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114學年度辦理
2025年日本三重縣第28屆安濃津 YOSAKOI 街舞暨觀光推廣活動案
補充規定(採購需求書)**

壹、案號：1140630

貳、採購標的名稱：2025年日本三重縣第28屆安濃津 YOSAKOI 街舞暨觀光推廣活動案

參、活動內容說明：

一、活動日期：114年10月9日~13日(五天四夜)

如遇天災或有重大疫情發生，機關保留行程調整或延期權利。

(請留意除契約[含本補充規定]訂有活動行程可變更之特殊情況外，機關不應於活動前或期間逕行變更行程，以確保被保險人之保險利益)

二、活動地點：日本

三、主要活動及行程規畫需求(所有票價、行程費用皆內含於團費之內)：

(一) 主要活動行程預定內容：

日期	行程內容
10月9日 星期四	參考航班：長榮航空 BR178/06:30~10:10 03:00~ 學校集合-士林-桃機 04:30~ 桃園機場辦理搭機手續 06:30~10:10 桃園國際機場→大阪關西空港 10:10~11:30 辦理入境手續 11:30~14:30 午餐、搭巴士前往津市 14:30~15:30 辦理飯店入住手續 15:30~16:00 前往會場場勘、主舞台彩排 *可機動規劃城市探索行程
10月10日 星期五	以規劃高校教育交流及前夜祭演出行程為主 以下為參考行程： 08:30~08:50 飯店→津市高校教育交流 09:00~12:00 高校教育交流 12:00~12:20 高校教育交流→飯店 19:30~20:30 城西公園主舞台前夜祭演出
10月11日 星期六	演出行程
10月12日 星期日	演出行程
10月13日 星期一	參考航班：長榮航空 BR129/18:30~20:30 ※請廠商規劃城市探索行程 18:30~20:30 大阪關西空港→桃園國際機場 20:30~21:30 辦理入境手續 21:30~22:30 桃機-士林-學校

(二) 行程規劃需求：

1. 實際行程路線請廠商與津市政府、安濃津 YOSAKOI 組織委員會溝通協調並依住宿地點、考量特殊天候之彈性因應等，安排適宜之交流、演出及觀光推廣活動；城市探索部分請廠商安排大阪、三重縣等周邊著名景點參觀或各式體驗學習，廠商得依學校預定的活動地點，規劃一至二個遊樂設施做為評審依據。
2. 航班以同一班機經濟艙機位早去晚回為原則；企劃書應提供航班之航空公司名稱、班次；簽約時應附航空公司機位保證書或訂位證明；未經校方之同意，廠商不得任意更換航班。
3. 住宿地點須為三^星級合法飯店，且全團需住宿於同一家飯店，不拆團，房型為1-2人房，以不加床、拆床為原則；應為當地國家政府檢驗合格並領有政府核發營業(使用)執照之飯店(旅館)，其設施應求安全、舒適、潔淨為原則；企劃書應提供旅館名稱、個別房間之住宿人數、間數及旅館房間之簡介。未經本校同意，廠商不得任意更換。
4. 企劃書應提供各行程車程預估時間與預計停留時間及詳列行程各項參訪門票費用及租賃用品等費用。
5. 行程及城市探索內容由廠商規劃，唯得標廠商確定行程前須與本校充份溝通後方能定案，核定後之行程不得更動或任意安插購物行程，如需更動需經本校承辦人員與帶隊領隊會同隨隊老師決議並同意。
6. 國內外車輛要求：
 - (1)得標廠商應於出發當日派車至本校集合接送師生至機場，結束回程時亦應派車送返本校。
 - (2)得標廠商提供車輛應新穎且為國內及日本國政府定期檢查合格，且車況良好之40~43人座合法營業大客車。
 - (3)國內用車須依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重點摘要如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屬遊覽車者，遊覽車業者需經交通部公路局公告最近兩次評鑑皆合格，且出具最近一年公路監理機關之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證明；租用車輛之駕駛人一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及重大肇事紀錄，且品德優良、情緒穩定者、活動期間，不得有酒駕、公共場合吸菸、騷擾師生、推銷等或其他不當行止、不得任意更換駕駛人或車輛，如有突發狀況應依備援機制處置、出發前應檢查駕駛人駕駛執照，以確認駕駛人及車輛與契約相符、學校或得標廠商不得使駕駛人勤務及車輛使用時間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得標廠商並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旅行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得標廠商應規劃備援車輛、備援駕駛人，並研擬如遇緊急狀況之備援機制；相關備援車輛、駕駛人應符合第三點第三項及前項各款相關規定。備援車輛與駕駛人安排應考量駕駛人對該車輛操控的熟練程度；租用車輛及駕駛人遇有突發狀況時，備援機制應即時啟動因應；租用車輛，車齡（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結束日期）不得逾十年並應使用及裝置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打造之遊覽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並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交通部公路局遊覽車動態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動態系統），且應提供動態系統連結及帳號、密碼、應依各國法令投保各項保險，且應對車輛做適當之保養；日本當地用車請依照日本法令辦理；途中如遇車輛故障或其他事故，在 1 小時內無法修復，廠商應於 2 小時內另僱用同等級且車況良好之營業大客車，繼續原定行程。因而產生之損失或費用，由廠商負責；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同一天不得更換所乘坐之遊覽車。惟得於校

方同意之下，可視行程內容安排體驗地鐵以及其他交通體驗方式實施；車資應含駕駛員、過路、停車、服務費及稅金等項目在內；企劃書應提供國內外車輛概況簡介(含數量、車型、廠牌、車齡、車況等)。

7. 膳食要求：

- (1)餐廳均須擁有旅遊國家當地之合格登記證。
- (2)中餐以日幣 2,000 元、晚餐以日幣 3,000 元為原則。
- (3)每日提供三餐，型式以合菜、定食為主，另經甲方同意可安排歐式自助餐或當地風味餐數餐。新鮮、衛生、份量應滿足青少年食量為前提。針對素食人員，亦應提供素食服務，因行程需要得以發放餐費代金。
- (4)若可證明因乙方提供之飲食不潔或不新鮮，而致食物中毒等狀況，乙方應負就醫及醫療等費用與完全(刑、民事)責任。
- (5)得標廠商應協助解決校方所有團員每日飲水問題。
- (6)企劃書應提供餐飲簡介，詳列各餐之餐食細目(含圖片)。

8. 領隊導遊、翻譯：

- (1)得標廠商應指派合法專業導遊至少1人擔任隨團領隊及1名翻譯，具流利中、日語能力接受校方總領隊之指揮，負責全程安排集合接送、行李托運、登機、食宿、交通、參觀及駕駛員、導遊之協調管理工作，隨隊處理交通、膳食、參訪活動及其他偶發意外事件，如就醫、證件、行李遺失等，並擔任參訪活動翻譯之工作。
- (2)依校方之需要，擔任交流參訪翻譯工作，翻譯人員需對兩國教育現況有一定之瞭解。
- (3)領隊導遊帶團期間不得有抽煙、嚼檳榔、喝酒、騷擾師生、推銷等不適當行為，並遵守本國性別平等相關辦法。

9. 行前教育：

- (1)應提供至少1次行前講習之日程規劃與內容，所有費用含入團費。
- (2)得標廠商須於出發前一週安排「行前說明會」，並製作「旅行活動電子手冊」。

10. 保險

- (1)得標廠商應於出發前一週繳交本校有關本案之投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險之保單正本。
- (2)得標廠商應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53 條投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險等費用。

11. 其他注意事項：

- (1)每人總價已包含一切行程前、中、後所有相關所需費用(含過路費、停車費、稅金、小費、參觀門票、輕便雨衣等費用)，廠商不得再藉任何理由收取任何費用。
- (2)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致本合約之全部或部份無法履行時，甲方(校方)得解除合約之全部或部份，不負違約損害賠償責任。
- (3)旅行途中因不可抗拒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依合約書之約定履行時，為維護校方權益，廠商應依實際需要，經校方同意變更行程、參觀項目、食宿地點，如因而增加之費用，由廠商負擔；因而節省之費用，應核實退還校方。
- (4)若因教育主管機關或衡量緊急狀況，明令公告暫緩前往該國該地區者，校方得於接獲教育主管機關通知後一週內改變合約履行時間。
- (5)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故導致無法成行或無法依既定行程旅遊時，廠商得以書面向學校提出更改或順延。出發前由學校招開相關會議決定之，行

程進行中則由學校領隊會同隨隊老師議決。

四、預估參加人數及預算金額：

- (一) 預計參加學生人數36人，帶隊師長預計4人。
- (二) 預估總採購金額為新臺幣2佰2拾8萬元整，以實際參加人數計算。
- (三) 估價費用應含：車資、食宿費、行程中各景點設施門票、服務費(含翻譯、導遊、駕駛員、輔導員服務費等)、停車及過路費、行政費用【包含行前探勘費、活動手冊及其他(不得超過總費用的10%)】、各項稅金及相關費用等、保險費(保險規定詳契約第10條)、其他與本次旅遊相關費用。

五、評選評分項目配分：

- (一) 過去履約實績15%。
- (二) 行程規劃20%
- (三) 特色與服務10%。
- (四)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50%。
- (五) 簡報與詢答5%(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第2項，『簡報及現場詢答』列為評選項目者，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20%)。

六、服務建議書：

- (一) 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並按照評選項目書寫：
 1. 廠商公司狀況--含組織、人力簡介、業務範圍、經歷、特色等。
 2. 安排路線與行程應含晚會活動乙場。
 3. 簡介住宿地點近3個月內室內外環境(飯店、旅館部分請提供住宿等級)、房間數、每間住房可容納人數、床型、床數(限每人1床，不得臨時加床)、宿營期間因應特殊天候之因應方式等。
 4. 提供餐飲簡介，包含合法餐廳地點、名稱等、可容納人數等。
 5. 提供車輛--含數量、車型、廠牌、車齡、車況、內裝、安全設備等，必須交通監理單位當年度安全檢驗合格之42人座車輛，投保有強制責任險、乘客意外險，車輛不得超過3家車種之10年內出廠之新車，駕駛員均應有合法營業牌(執照)。
 6. 其他特色及服務--含保險、製作及印發活動手冊--內容應有活動計畫(招標機關提供)、活動景點簡介(如：設有自然生態與歷史人文學習資源、飲水衛生及供應量、車輛故障處理方式、特殊天候因應方案、防疫措施等。
 7. 單價分析表--以本校參加人數40人計算，廠商應詳列費用單價之組成內容。
 8. 退費規定：報名後如因故無法參加，其退費標準如下：
 - (1) 自繳費後至出發前一日前一日申請退費者，扣除必要之手續費後全額退費。
 - (2) 自出發日起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9. 繳費後遇有不可抗力因素且經校方認定者，全額退費。(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指下列情形之一：(1)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2)核生化事故或放射性污染，達法規認定災害標準或經政府主管機關認定者；(3)特殊嚴重傳染病流行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下令停止國內外一切旅遊活動；4.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二) 格式：
 1. 應以 A4 之紙張繕打。
 2. 應加封面、目錄、頁碼，並裝訂成冊。
 3. 不含封面、目錄及附件應不超過30頁。

4. 印製7份。

六、決標方式：經評選為第一優勝廠商者優先進行議價，如議價不成時，再與次優者議價，再不成，則與再次優者議價，議價達成協議者即決標予該廠商。

七、訂約：

(一)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0日內，將各項證件正本送達招標機關查驗。

(二)資格證件經招標機關查驗，如影印本與正本不合，查係變造或偽造使用，或切結、證明事項，經查與事實不符，則依採購法有關規定及投標須知第85點第2項第2款規定辦理。

(三)決標後，得標廠商於15日內與本校辦理簽訂契約手續。

(四)得標廠商逾期不辦理簽約時，依投標須知第85點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八、相關要求：請詳閱前開「主要活動及行程規畫需求」及以下事項

1. 得標廠商應保障學生之權益，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倘有違反者，依規定裁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2. 廠商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變更旅遊內容，廠商未依本契約所訂與等級辦理餐宿、交通旅程或遊覽項目等事宜時，機關得請求廠商賠償差額2倍之違約金。
3. 旅遊途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依預定之旅程、食宿或遊覽項目等履行時，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及利益，廠商得經過機關之同意變更旅程、遊覽項目或更換食宿、旅程，如因此超過原定費用時，不得向機關收取。但因變更致節省支出經費，應將節省部分退還機關。機關不同意前項變更旅程時得終止本契約，並請求廠商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償還廠商。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行程時，廠商應即徵得機關之同意，繼續安排未完成之旅遊活動或安排機關返回。廠商怠於安排時，機關並得以廠商之費用，搭乘相當等級之交通工具，自行返回出發地，廠商並應按實際計算返還機關未完成旅程之費用。前項延誤行程期間，機關所支出之食宿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廠商負擔。機關並得請求依全部旅費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延誤行程日數計算之違約金。但延誤行程之總日數，以不超過全部旅遊日數為限，延誤行程時數在5小時以上未滿1日者，以1日計算。
5. 廠商於旅遊途中，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棄置機關不顧時，除應負擔棄置期間機關支出之食宿及其他必要費用，及由出發地至第一旅遊地與最後旅遊地返回之交通費用外，並應賠償依全部旅遊費用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棄置日數後相同金額2倍之違約金。但棄置日數之計算，以不超過全部旅遊日數為限。

九、廠商各階段應交付資料

交付時間	交付資料	備註
決標後	投標廠商應將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	
決標後10日內	各項證件正本送達機關查驗。	
決標後15日內	與本校辦理簽訂契約手續。	

交付時間	交付資料	備註
至遲出發前10天 (此處以工作天計)	1. 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影本送達機關查驗(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公司章)。 2. 租用車輛屬遊覽車者，遊覽車業者需經交通部公路局公告最近兩次評鑑皆合格，且出具最近一年公路監理機關之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證明。 3. 填妥「車輛安全檢核項目表」，並簽章後提供予學校。	
至遲出發前7天 (此處以工作天計)	1. 提供住宿分房表。 2.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十、本補充規定及其附件(投標全部文件，並含決標後得標廠商的服務建議書)亦為契約之一部分，雙方若有疑義，依相關規定辦理之。